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7年7月7日

签订地点：杭州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2. 咨询要求：报告符合环评规范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提交审查。

3. 咨询方式：根据环评规范、环保部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目录，确定本项目环评要求为环境影响报告（书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. 甲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后（见资料清单）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，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。

2. _____
/ _____；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本项目相关批文；
- (2)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总平面布置；
- (3) 其他相关背景资料（详见资料清单）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在顾问方进行现场调查及调研过程中，委托方应提供联系及配合等工作方便；
- (2) _____ / _____

3. 其他：

(1) 如遇建设项目内容或选址更改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以便对报告相关内容作出调整；

(2) _____ / _____

(3) _____ / _____；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方应将本条第一款中所列技术资料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玖万肆仟元整
(¥94000.0 元)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②方式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①支付方式：取得批复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。

②分期付款：第1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50 %，计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；

第2期：报告审批后一周内支付余款，计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杭州分行

户 名：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帐 号：66108276561000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将本环评报告露给第三方（负责审批本环评报告的主管部门除外）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本报告通过审批后五年内。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为泄密导致的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生产工艺等技术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本报告通过审批后五年内。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为泄密导致的损失。

1. 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2.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。具体承担方式为：酌情减少咨询经费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黄爱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、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；
2.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；
3.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标准履行本合同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；
2.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第三人公开了相同的技术成果，导致本合同的进一步履行已无意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；
2.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。

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书面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无。

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无；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建设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陈阿志（签名）

项目负责人：陈阿志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